（上接B055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的，则具体方案实施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三）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4、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3）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一份或多份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一份或多份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A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H股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应符合《公司法》、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六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中“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核数师”的含义一致；“独立董事”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含义一致。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无。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境内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本章程生效后颁布实施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境内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本章程生效后颁布实施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境内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关于修订和制定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是
2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7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8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9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10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新增	否

上述序号1–5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经营范围作相应修改。本次章程修订前后内容对比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具体以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2月）》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

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外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定价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发售原则	√	
2.09	承销方式	√	
2.10	筹资成本分析	√	
2.11	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10.02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	
10.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	
10.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	
10.0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	
11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津贴的议案	√	
12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3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4	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决议公告于2026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9、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丰、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阔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卫、韩钟伟、刘芳、王晓明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9	璞泰来	2026/2/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登记；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公司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2月25日16点前公司收到的信件或电子邮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6年2月25日（9:30－11:30，13:30－16:00）上海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联系人：张小全、周文森

邮箱：IR@putailai.com

邮政编码：201315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定价方式			
2.07	发行对象			
2.08	发售原则			
2.09	承销方式			
2.10	筹资成本分析			
2.11	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10.02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10.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10.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10.0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11	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津贴的议案			
12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3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4	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利用国际资本市场优势，打造多元化资本平台，增强公司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加快海外业务发展，巩固提升行业地位，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 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H股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如公司在前述限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或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普通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以离岸交易方式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以及；（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及市场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自由流通量比例等监管规定（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权整体协调人行使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境内外监管部门、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6. 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按照国际惯例，根据订单需求和簿记结果，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最终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为本方案之目的，含港澳台、外国）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包括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以及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及市场状况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8. 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初始比例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综合考虑届时保荐人、整体协调人及相关中介意见而厘定。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指引信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及/或分配机制下的指定分配百分比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及/或重新分配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簿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引入H股基石投资者的资质和具体配售比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本次H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9. 承销方式

本次H股上市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0. 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H股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股份登记机构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最终筹资成本及确认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11. 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选聘

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公司境内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背调机构、ESG顾问（如需）、数据安全律师（如需）、诉讼查册机构（如需）、海外律师（如需）、制裁律师（如需）及其他与本次H股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确认及追认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选聘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需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H股上市的备案以及履行香港联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法律程序后方可实施。为确保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公司本次H股上市的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所有子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H股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H股上市的有关备案或审核批准后，公司将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载条款及条件，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及配售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H股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